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6,56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李洪国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5,829,219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股份来源
李洪国	集中竞价	4,506,919	0.68	8.91	2019.3.25	首发前股份
李洪国	集中竞价	1,322,300	0.20	8.76	2019.3.26	首发前股份
合计		5,829,219	0.88	-	-	

注：上述表中的持股比例，依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洪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00,953,076	15.37	100,953,076	1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1,024	5.12	27,821,805	4.24
	合计	134,604,101	20.5	128,774,882	19.61

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上述持股情况为以公司最新股本计算得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洪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李洪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